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1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5,415.4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357.3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563.1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I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956.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25.5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

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高宇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2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担任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谌芳芳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2023 年 11 月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。

（3）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樊晓鹏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质控复核人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2023 年 4 月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，挂牌公司 18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